

二、農業局

(一)農產推廣

- 1.農情報告及農業調查：查核白河等 10 區農作物田間調查。
- 2.推行農業機械化核(換)發農業機械使用證 750 張、農機號牌 180 片。
- 3.稻米生產：
水稻良種繁殖田：106 年第一期作共設置水稻原種田 3.8 公頃，分別為臺南 11 號 3 公頃、臺農 71 號 0.3 公頃、臺南 16 號 0.3 公頃及臺稞糯 1 號 0.2 公頃；臺南 16 號採種田設置 111 公頃，繁殖的稻種可供應本市 106 年 24,000 公頃稻田更新使用。
- 4.植物保護：
 - (1)補助後壁區農會等 6 農民團體辦理病蟲害防治面積達 3,405 公頃。
 - (2)辦理東山區果實蠅共同防治示範區面積達 1,993 公頃。
 - (3)辦理本市 106 年度農藥管理人員複訓講習會 2 場，合計 430 人。
 - (4)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設立 3 件、變更案 19 件、及歇業 2 件。
 - (5)農藥品質查驗：抽檢市售農藥 20 件送檢。
- 5.肥料管理：
抽檢肥料 22 件，合格 5 件，不合格 3 件，另 15 件送檢中。
- 6.推廣健康安全綠金農業：
 - (1)輔導有機農業溫網室設施搭設 5 處。
 - (2)辦理有機農夫市集計 34 場次。
 - (3)有機農糧產品查驗(含外縣市移辦案件)計抽驗田間及市售有機農糧產品 208 件，其中 7 件有標示品質不合格，已移請權責縣市政府進行裁處。
 - (4)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檢驗工作計抽檢 347 件，不合格 4 件，合格率 98.85%。
- 7.推動小地主大佃農專案輔導：
輔導專業農民 266 人，改善生產設施設備補助檢定金額 462 萬 1,000 元。
- 8.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
106 年 1 期作面積為 15,469 公頃，轉作 3,394 公頃。
- 9.種苗業登記：
核發 12 件，辦理變更 3 件，換證 4 件。
- 10.農地利用：
 - (1)辦理農地容許使用申請案件 322 件，本府農業局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 43 件、各區公所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計 193 件。
 - (2)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審查方式及疑義案 1 件。
 - (3)辦理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 1,993 筆。
- 11.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共計新增 7 班，異動 70 班，訪查 48 次。

12.發展具競爭優勢農業專區：

- (1)「優質品牌米生產專區」契作生產面積 1,389.36 公頃。
- (2)「雜糧產銷專區」合計活化休耕面積 127 公頃。
- (3)「果樹生產專區」合計面積 382 公頃。
- (4)「蔬菜生產專區」合計面積 92.05 公頃。
- (5)火鶴花生產專區合計面積共 30 公頃。

(二)森林及自然保育：

1.林務行政：

辦理林作物之地上物查估、審查工作 28 件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案件 43 件。

2.環境綠化：

- (1)新化、小新營及七股等三處苗圃育苗(含培養、移植、扦插、換床)面積約 8 公頃，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核計配撥苗木數量為 92,486 株(含造林配撥數量)。
- (2)社區綠美化補助計畫：106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 3 社區提送補助計畫，目前審查中。

3.造林業務：

- (1)平地造林計畫：本市 106 年平地造林計畫持續撫育造林面積 177.59 公頃，截至 7 月 30 日止核發獎勵金 660 萬 8,800 元，造林分布於本市後壁、玉井、關廟、白河、東山、官田、柳營、楠西、六甲、大內、善化及七股等 12 個區。
- (2)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本市 106 年度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持續撫育造林面積 423.92 公頃，截至 7 月 30 日止核發獎勵金 48 萬 6,368 元，造林分布於本市白河、柳營、東山、六甲、官田、大內、新化、山上、玉井、楠西、南化、左鎮、關廟及龍崎等 14 個區。
- (3)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本市 106 年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持續撫育造林面積 59.16 公頃，自行造林面積 9.39 公頃，截至 7 月 30 日止核發獎勵金 28 萬 2,400 元，造林分布於本市玉井、東山、龍崎、白河、南化、楠西、新化、關廟、六甲及大內等 10 個區。

4.珍貴樹木保育：

- (1)清查符合列為保護珍貴樹木資格計 1 種 1 棵(榕樹)，公告列管計 1 棵。
- (2)辦理珍貴樹木健康檢查計 219 株、病蟲害防治計 11 件、棲地改善計 3 件、支架設置計 2 件、修剪計 50 件、其他維護計 2 件。
- (3)招募樹木保護志工 36 人，協助珍貴樹木健康檢查及通報。

5.野生動物保育：

- (1)查獲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9 件。

- (2)救傷收容野生動物 118 種 2,526 隻。
 - (3)處理野生動物危害 14 件。
 - (4)辦理登註記野生動物活體查核 6 件 578 隻。
 - (5)辦理登註記野生動物產製品查核 7 件。
 - (6)拆除非法架設鳥網計 1,080 公尺。
 - (7)辦理野生動物保育宣導、講習計 7 場 1,574 人次。
 - (8)刊登媒體宣導野生動物保育廣告 1 式及印製宣導品 200 份。
- 6.生物多樣性保育教育宣導推廣工作及濕地保育：
- (1)輔導官田區水雉生態教育園區之經營管理。
 - (2)研提官田濕地、嘉南埤圳濕地、八掌溪口濕地及北門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提供多樣性明智利用，保障農漁民收益。
 - (3)承租學甲區休耕農地 18.8431 公頃，作為推廣學甲濕地生態環境教育之場所。
- 7.轄內二處野生動物保護區維護管理及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園區復育：
- (1)加強保護區巡護工作，10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雇工並配合台江國家公園警察隊及保育巡守隊，進行保護區白天、夜間及假日巡護，避免人為破壞及維護保護區環境之安全，共進行 280 人次巡護，並於保護區內拆除銷毀違法網具 31 組。
 - (2)進行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內之環境整理及設備維護，修復抽水及水門設備，整備完成保護區排水機能及塹堤修護等，提供遊客生態旅遊優質環境。

(三)水產種苗

- 1.養殖漁業行政管理：
 - (1)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 505 件、核准 6 件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之案件及完成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 17,711 口。
 - (2)執行 106 年水產飼料抽驗計畫，抽檢總數 89 件，檢驗項目包含一般成份、藥物殘留(含硝基呋喃、歐索林酸、磺胺劑、氯黴素、四環黴素及受體素共 7 大項)、農藥、瘦肉精、三聚氰胺及荷爾蒙。截止至 7 月底共計抽驗 70 件，經檢驗結果接符合規定。
 - (3)輔導漁會健全漁民組織：
 - A.輔導 2 家漁會信用部業務，本期存款總額 79 億 3,050 萬元，較上期 78 億 9,750 萬元，增加 3,300 萬元。放款總額 18 億 8,375 萬元。逾放比率平均為 0.4%。
 - B.輔導區漁會辦理漁業推廣教育訓練及所屬漁事產銷班定期召開班會計 58 班次。
 - (4)各魚種辦理 TAP 產銷履歷補助申請部分：106 年度漁業署核定通過新申

請補助之個人戶有 51 戶，另核定通過 104 年追評戶 53 戶、105 年追評戶 73 戶、重評戶 3 戶、集團戶 1 戶、輔導團體 4，共計通過補助 185 戶。該產銷履歷係將魚苗、飼料、養殖生產過程予以紀錄，使水產食品從產地(養殖場)到餐桌所有資訊公開、透明及具可追溯性，建構安全體系，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

- (5)補助老漁福利津貼領取人數計 8,875 人，本市負擔每人每月 2,000 元、中央負擔每人每月 5,000 元。
- (6)執行 106 年度未上市養殖水產品品質監測計畫，抽檢總數 260 件，抽驗魚種包含臺灣鯛、虱目魚、鰻魚、蝦類、甲魚及文蛤等，檢驗項目包含藥物殘留共 62 項、農藥及重金屬，截止至 7 月底共計抽驗 65 件，經檢驗結果皆符合規定。
- (7)執行魚市場水產品衛生安全監測計畫，由轄內安平、新營、佳里、將軍等魚市場每日自行抽檢一項魚種實施保鮮劑之快速檢測。另配合漁業署委由嘉義大學執行 106 年度魚市場水產品衛生抽驗計畫計抽驗 174 件(養殖：150 件、海洋：24 件)，截止至 7 月底共計抽驗 63 件，經檢驗結果皆符合規定。
- (8)補助本市漁民團體推廣養殖水產品促銷活動共計 7 場：106 年臺南市春節漁產臺灣鯛行銷推廣計畫、106 年推廣臺灣鯛全民嚐蠶活動計畫、南瀛蠶魚饗宴產業文化活動、2017 年中國(廣州)國際漁業博覽會-台南漁產品國際行銷推廣活動、2017 年福州漁業週及漁業博覽會、2017 年第 12 屆中國國際(廈門)漁業博覽會、106 年度臺南冰蠶臺灣鯛行銷推廣活動。
- (9)規劃設置沿海養殖漁業生產區，以達適地適養為原則，發展海水養殖為方向，劃定設置養殖漁業生產區。本案因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及管理準則(草案)尚未通過，無法據以推動設置養殖生產區計畫，本案將密切追蹤準則發布時程，俟該準則通過後儘速辦理「七股區臺灣島」(286 公頃)及「安南區港西」(374 公頃)2 處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
- (10)辦理臺灣鯛緊急產銷調節第二階段收購凍儲計畫，已於 4 月 30 日完成收購(20 戶約計 363 公噸，初級加工後凍存魚體為 354 公噸)，收購費用計 1,392 萬元；目前已規劃作為公益用途使用約計 81.2 公噸、行銷推廣用途使用約計 5 公噸、致贈軍方食用約 20 公噸，餘未來規劃分送轄內志工及里鄰長。

2.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工程：

- (1)105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總經費 2,647 萬 4,342 元，已於 106 年 6 月 6 日驗收完成並於 106 年 7 月 19 日完成工程結算核銷。106 年度「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計畫」設計監造服務案總經費 270 萬 8,000

元，已於 106 年 5 月 25 日決標，設計單位於 7 月 7 日提送預算書初稿，本局於 7 月 21 日完成預算書圖審查，並於 7 月 26 日函送漁業署辦理計畫核定。

- (2)漁業署委由本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臺南市雙春養殖區五中排與七中排瓶頸段改善工程等 3 案委託測量設計監造工作」計畫總經費 800 萬元，農業局於 106 年 8 月 2 日辦理評選會議，目前辦理議價程序。
- (3)本府農業局委由區公所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進排水路、擋土牆及漁產道路等工程計 60 件，總經費為 2,426 萬 6,230 元。

(四)畜產發展管理

1.獸醫師(佐)登記管理：

核發執業執照(含換、補發)147 件、開業執照 2 件、變更執業處所或登記事項 5 件、獸醫師(佐)跨區執業核備 35 件及執照歇業 3 件。

2.畜牧場登記管理及查核工作：

- (1)受理畜牧場農業用地容許作畜牧設施案件申請及審查核發同意文件 106 年度完成容許使用申請案件 46 件(禽 35 件、畜 11 件)、容許變更或展延 70 件(禽 42 件、畜 28 件)，總計 116 件(禽 77 件、畜 39 件)。
 - (2)受理畜牧場申設畜牧場登記案件申請及審查核發畜牧場登記證書，106 年度核發畜牧場登記證 21 件(禽 18 件、畜 3 件)、變更登記 44 件(禽 24 件、畜 20 件)、停復業 17 件(禽 0 件、畜 17 件)、歇業 5 件(禽 2 件、畜 3 件)，總計 87 件(禽 44 件、畜 43 件)。
 - (3)受理畜牧場畜禽飼養登記證書之展延申請及歇業核發作業，106 年度展延 5 件、歇業 5 件，總計 10 件。
 - (4)受理畜牧場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附屬綠能設施容許案件之申請及審查核發同意文件，106 年度核發 16 件(禽 8 件、畜 8 件)。
 - (5)於 105 年 11 月 07 日舉辦「畜牧場宣導教育講習會」計 1 場次。
- 3.持續輔導轄內家畜保險承保 26 家農會辦理豬隻運輸死亡保險(迄 106 年 5 月底止承保頭數 49,728 頭，已完成本年度目標 50.88%，保費收入 81 萬 3,787 元)、乳牛死亡保險(迄 5 月止承保頭數 984 頭，保費收入 127 萬 9,200 元)。

4.畜牧類農情調查統計編造、調查及天然災害勘查：

- (1)辦理 106 年第 1、2 季畜禽統計調查分別為 1,534 及 1513 場，5 月底養豬頭數調查工作計 643 場，調查資料已陳報農委會。
- (2)辦理 106 年畜牧業天然災害查報工作人員通訊錄整備更新，資料已陳報農委會彙整。

5.畜產品安全衛生管理：

- (1)辦理查緝違法屠宰場所查緝 13 次，查緝 92 場次(雞 77 場次，羊 8 場次，

豬 7 場次)，查獲 4 人違法私宰之情形，配合道路攔檢 5 次，攔檢 50 車次，無查獲違法屠宰之情事。

- (2)辦理家畜禽產品之產銷履歷、冷藏解凍肉等標示查核及抽驗，計已完成標示查核 157 件(家畜 78 件、家禽 79 件)，2 件不符合外其餘皆符合，另已抽驗 64 件產銷履歷畜產品(家畜 49 件、家禽 15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
- (3)配合中央計畫執行市售有機畜產品抽樣業務，完成分配件數 3 件之抽樣送樣。
- (4)配合食安五環政策，執行學校午餐生鮮畜產食材抽樣業務，已完成 19 件抽樣送樣。
- (5)為確保市售冷藏禽肉非冷凍肉解凍復溫，而以冷藏肉型式陳列，造成消費者混淆，配合中央計畫執行市售冷藏禽肉抽樣業務，已完成計 15 件禽肉抽樣。

6.飼料登記管理：

- (1)辦理本市飼料廠及畜牧場之飼料抽樣檢查，抽查飼料中之受體素 6 件、磺胺劑及奎諾酮類 12 件、其他藥物 11 件、黃麴毒素 13 件、反芻飼料動物性蛋白摻雜 1 件、農藥 4 件、三聚氰胺 4 件、限量重金屬(銅、鋅)6 件、有害重金屬(鉛、鎘、砷、汞)8 件；總抽樣件數 65 件，其中 30 件合格、1 件不合格(檢出磺胺劑)、34 件送檢中。
- (2)受理業者申辦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證及飼料販賣登記證，已核發飼料販賣登記證 9 件、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證 0 件。

7.家畜禽生產輔導：

(1)草食動物輔導：

- A.持續輔導酪農戶 96 戶與味全、光泉、統一、開元、臺灣比菲多發酵乳有限公司等乳品廠簽訂生乳收購合約。
- B.繼續輔導轄區內牛、鹿產業團體及產銷班計養牛 9 班及養鹿 1 班組織運作，並輔導養鹿產銷班班會 1 場次，及配合農委會計畫輔導酪農產銷班召開班會 5 場次。
- C.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牛肉原料產地標示，輔導養牛場建立牛隻耳標釘掛 3,000 頭。
- D.補助養鹿產銷班召開產銷班會議 1 場次。

(2)養豬輔導：持續輔導全市養豬產銷班組織運作計 21 班及輔導 5 個養豬生產合作社。

- A.補助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輔導所屬毛豬產銷班舉行班會、政令宣導、教育講習會等共計 2 場次。
- B.辦理本市養豬產銷班評鑑實地複評計 10 區 12 班。

(3) 家禽輔導：

- A. 辦理家禽場圍網補助案：以 106 年 2 月 20 日府農畜字第 1060212307 號函請本市各區公所、農會及產業團體轉知所轄養禽場農民提出申請(截止日為 3 月 8 日)並於 2 月 23 日召開補助前實施說明會。5 月 8 日於本市 106 年 5 月底養豬頭數調查工作會議進行「106 年家禽場圍網補助完工查驗及核銷相關說明」。本案計核定 167 場，其中 62 場放棄補助，另 3 場初、複審不符合退件及 14 場未於期限內完工不予補助之外，實際補助 88 場，目前已完成 84 場補助款核銷。
- B. 補助家禽產業團體辦理禽肉推廣促銷活動 2 場次。
- C. 補助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輔導肉雞產銷班辦理教育訓練計畫，計畫包含班會 2 次及講習會 1 場次。
- D. 輔導臺南市養雞協會召開「金雞報喜好料理 國產禽肉蛋享安心」記者會，向民眾宣傳國產禽肉蛋安全有保障。
- E. 辦理家禽類產銷班評鑑複評作業，共計 7 班。
- F. 輔導臺南市休閒發展協會推廣畜產副產品開發手工皂文創商品，補助其辦理愛鵝樂旅行皂組產品研發計畫。
- G. 為降低禽流感疫情傳播並配合禽蛋一次性包材政策，輔導補助臺南市蛋雞協進會辦理一次性包材暨統進統出講習會，已辦理 1 場次及補助下營區農會辦理講習會，已辦理 1 場次。
- H. 補助臺南市養雞協會辦理 106 年度國產優質雞肉蛋行銷推廣活動計畫計 2 場次。

8. 畜牧公害防治：

- (1) 辦理轄內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情形查核 682 件，採化製處理者 339 件、自行處理者 26 件及停養 317 件，均符合規定。
- (2) 辦理畜牧場廢水處理查核 383 件，皆正常開機運作。
- (3) 辦理補助畜牧場新購置第二次固液分離機 5 戶。
- (4) 辦理本市養雞場雞糞處理之查察輔導計 150 場次，雞糞流向資料建置 150 筆以上，針對登記飼養 2 萬至 3 萬隻養雞場加強查核輔導 5 場次。
- (5) 按月調查並查核本市禽畜糞堆肥代處理場 2 家及畜牧場附設堆肥場 3 場之禽畜糞再利用數量暨堆肥生產銷售庫存計 8 場次。
- (6) 配合農委會「106 年度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計畫」，辦理補助畜牧場設置噴霧除臭設施計 5 場、規劃設置雨廢水分離系統計 1 場。
- (7) 畜牧廢水個案再利用之申請，有 21 戶辦理申請中。

9. 家禽屠宰場及其他畜牧事業設施設立輔導：

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輔導本市家禽屠宰場 8 場取得屠宰場登記證，2 場

取得屠宰場設立許可，1 場興建中，3 場申請中。

10.老牛的家營運管理：目前飼養 5 頭牛(黃牛 2 頭與水牛 3 頭)。

11.肉品市場管理：

肉品市場安南場遷併善化場屠宰場(牛隻及豬隻)建照於 106 年 6 月 6 日核准，解構建築事務所 6 月 9 日領照，已於 7 月 18 日上網招標，7 月 19 日公告，招標時間計 28 日，截標時間：8 月 10 日。

(五)農會輔導：

1.會務輔導：

- (1)輔導本市各級農會按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農事小組會議，依權責審查各種議案，完成法定程序。
- (2)依據農會法考核辦法會同農務、畜牧、運銷及上級農會等有關單位辦理本市各級農會年度考核。
- (3)輔導本市各級農會辦理員工在職訓練，提高員工專業知識及技能，以加強服務。
- (4)召開 1 次本市各級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工作檢討會，以策劃業務，促進工作之推行。

2.財務輔導：

- (1)輔導本市各級農會每年年底前編列該年度事業報告、決算與金融事業年報及次年度事業計畫與預算，並提送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
- (2)會同上級農會及有關單位辦理本市各級農會定期財務監督及臨時財務監督。
- (3)輔導本市各級農會監事會辦理農會財務、業務及會務定期監察，必要時辦理臨時監察。

3.農民健康保險：

- (1)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會會員、非農會會員被保險人合計 141,539 人(勞工保險局 106 年 5 月資料)。
- (2)農民健康保險本府補助 30%，105 年度共負擔保費 1 億 3,623 萬元。
- (3)老農津貼改制後本府需負擔每人每月 2,000 元，105 年度共負擔老農(農民部份)津貼費用為 17 億 410 萬元。

4.農會信用部輔導：

- (1)本市轄內 32 家基層農會信用部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存款總額 1,608 億 3,350 萬元，放款總額 888 億 7,509 萬元，106 年 6 月底本期損益 3 億 4,398 萬元。
- (2)截至 106 年 6 月底，本市 32 家基層農會信用部平均逾放比率為 1.36%，較 105 年 6 月底之 1.40%，減少 0.04 個百分點，成效已見，將持續加

強輔導，使逾放比逐年降低。

- (3)輔導全市轄內 32 家基層農會信用部切實建立自行查核及稽核制度，加強內部制衡，防範弊端之發生，甚有績效。
- (4)對金檢單位檢查全市轄內 32 家基層農會信用部所提糾正及改進事項，積極追蹤查核，並將改善辦理情形報請農委會核備。
- (5)辦理抽查全市轄農會信用部變現性資產查核，以防範弊端之發生。
- (6)輔導 32 個基層農會改善存放款比率，並積極催收逾期放款，以增加收益，確保農會權益。
- (7)輔導 32 個基層農會辦理信用部內部稽核，並實施定期輪調，以防止發生流弊。

5.休閒農業及產業文化：

- (1)輔導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 9 場，籌設中共計 2 場。
- (2)輔導本市所轄 3 處休閒農業區撰寫「105 年度休閒農業區跨域整備計畫」。
- (3)整合性旗艦活動輔導由關廟、新化、龍崎區公所共同辦理鳳梨好筍節，麻豆區公所主政辦理麻豆文旦季，柳營、後壁、新營、六甲區公所共同辦理臺南好米季，白河區公所主政辦理白河蓮花季、善化、西港、安定等區共同辦理臺南胡麻季，學甲、北門、七股、安南等區共同辦理臺南虱目魚季等 6 場產業活動。單項、單區活動輔導善化區公所-善化草莓季、將軍區農會-紅將軍胡蘿蔔、南區區公所-鯤喜灣樂活文化季、學甲區公所-西瓜紅腳苓節、念戀蜀葵花、山上區公所-山上木瓜、新化區農會-新化五寶節、左鎮區公所-白堊節、大內區公所-大內酪梨、東山區農會-東山咖啡季、歸仁區農會-歸仁釋迦、官田區公所-官田菱角、新市區農會-新市毛豆、龍崎區農會-龍崎采竹、東山區公所-火龍果、六甲區公所-好米鶴甲、仁德區公所-花海節、大臺南花菓盆栽協會-鹽水武廟花菓盆栽展、臺灣花菓盆栽展、臺南市盆栽協會-臺南市盆栽展等 20 場產業活動。

6.新農人：

- (1)推動農民學堂，針對專業農業知識、農產行銷等主題，本期辦理「新農人計畫-農民學堂」共 12 場次。
- (2)辦理新農人社群行銷記者會共 3 場次。

(六)農產行銷：

1.媒合農民團體建立農產品直銷管道：

- (1)輔導臺南市農會於東山服務區設置「臺南農特產品物產館」。
- (2)輔導臺南農產運銷公司於麻豆轉運站設計「臺南農特物產館」。

2.辦理農特產國內外行銷展售促銷活動：

- (1)106 年 3 月 7-10 日組團參加「2017 東京國際食品展」並由張政源副市

長率隊出訪出席臺灣八縣市聯合行銷記者會活動。

- (2)106年3月11-12日於臺北圓山花博廣場辦理「臺南市芭樂、木瓜暨農特產品展售活動」。
 - (3)106年3月18~19日於臺北希望廣場辦理「臺南市芭樂、木瓜暨農產品展售活動」。
 - (4)106年5月13-14日臺北希望廣場辦理「臺南市情人果、鳳梨暨農產品展售活動」。
 - (5)106年5月20-21日於臺北圓山花博廣場辦理「臺南市情人果、鳳梨暨農產品展售活動」。
 - (6)106年6月16~19日於臺中朝馬展覽館辦理「2017臺中茶咖啡展」-臺南形象館展覽。
 - (7)106年6月21~24日於臺北南港展覽館辦理「2017臺北國際食品展」-臺南形象館展覽。
 - (8)106年6月24-25日於臺北圓山花博廣場辦理「臺南市紅龍果暨農產品展售活動」。
 - (9)106年7月1-2日於新竹北大公園辦理「新竹味市集」展售活動並配合辦理芒果展售行銷。
 - (10)106年7月1-2日於臺北希望廣場辦理「臺南市愛文芒果暨農特產品展售活動」。
 - (11)106年7月8-9日於臺北圓山花博廣場辦理「臺南市愛文芒果暨農特產品展售活動」。
 - (12)106年7月8-9日於臺南假日農市辦理「臺南芒果展售行銷」活動。
 - (13)106年7月15-16日於嘉義市假日農市辦理「臺南芒果展售行銷」活動。
 - (14)106年7月1~23日(週六、日)假臺南市東山服務區臺南農特產品物產館辦理「臺南芒果展售行銷」活動。
- 3.玉井蒸熱廠於106年度芒果外銷蒸熱處理量達380,135公斤，分別外銷至日本及韓國。(統計至7月4日)。
- 4.輔導南瀛農產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農產品出貨日本及香港金額519萬2,120元，南瀛公司將依日本及香港需求持續供貨。(金鑽鳳梨2,045公斤，15萬3,375元；荔枝450公斤，16萬5,000元；芒果173,125公斤，505萬2,155元。(統計至7月31日)。
- 5.果菜批發市場管理業務：
新化果菜市場遷建案之土地取得已與土地所有人台糖公司啟動協議價購程序，該遷建工程之委設監造案已決標，目前為設計審查階段。
- 6.蘭花生技園區經營管理：蘭花生技園區第1至5期可出租面積為96公頃，

至 106 年 7 月底各期共累計有 83 家簽約進駐業者，承租率為 100%，已簽約 83 業者、已營運 79 家，其餘興建農業設施中。至 106 年 7 月底投資額(興建農業設施+管銷)138 億元，營業額為 135 億 400 萬元。

(七)農地管理工程：

1.農地改良 17 件，農業用地核定興建農舍 15 件。

2.颱風災後復建農路工程：

105 年度災後復建工程：

A.0206 地震災後復建工程核定 5 件，均已竣工。

B.6 月豪雨災後復建工程核定 4 件，均已竣工。

C.尼伯特颱風災後復建工程核定 13 件，已完工 11 件，施工中 2 件。

D.9 月莫蘭帝及梅姬颱風災後復建工程核定 105 件，已完工 66 件，施工中 38 件，註銷 1 件。

E.10 月豪雨災後復建工程核定 3 件，已完工 2 件，註銷 1 件。

3.105 年 1 月至 12 月核定農路改善工程計有 270 件，改善農路總長度計 73 公里；已完工 240 件，施工中 17 件，註銷 13 件。106 年 1 月至 7 月止核定農路改善工程計有 261 件，已完工 55 件，施工中 202 件，註銷 4 件。

4.推動農村再生計畫：

(1)106 年臺南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獲中央補助經費 380 萬(中央補助款 3,230 千元、配合款 570 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A.新農業及新農人創新增值計畫：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已辦理 12 場次農民學堂；106 年度臺南市政府臺南尚青標章辦理線上申請系統設計案辦理發包中。

B.臺南市(106-108 年度)農村總合發展計畫之整體規劃：辦理招標中。

C.臺南市台 17 景觀軸線周邊景觀硬體工程設計及監造計畫：辦理招標中。

(2)106 年臺南市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第一梯於 106 年 4 月 21 日核定 91 件(硬體工程 15 件，軟體活動 76 件)，獲中央補助經費 6,585 萬 3,700 元。

(八)漁港建設及近海漁業管理：

1.漁港管理：

(1)辦理農委會漁業署委辦 106 年安平漁港舊港口重建計畫營運期間環境監測工作，總經費 290 萬元，執行至 107 年 6 月底。

(2)依據漁港法規定辦理本市各漁港區船筏停泊配置，且公告本市所轄各漁港最大設籍停泊船筏艘數及可提供船席艘數，俾利船筏進出停泊管理。

(3)辦理農委會漁業署委託安平漁港管理業務，截至目前收取安平漁港遊艇碼頭設施管理費 503 萬 5,256 元。

(4)辦理 8 個漁港區登革熱防治及無籍船筏清查工作。

2.漁港建設工程及維護：

(1)安平漁港清潔與安全維護工作(漁業署委辦)：

A.安平漁港環境清潔維護工作，總經費 275 萬 9,000 元。

B.安平漁港零星指派工作(開口契約)，總經費 38 萬元。

C.安平漁港土木修繕工作(開口契約)，總經費 66 萬元。

D.安平漁港水電修繕工作(開口契約)，總經費 56 萬元。

(2)辦理將軍漁港水產加工廠一及二、停車場二周邊公共設施道路開闢工程，結算經費 1,498 萬 6,273 元。

(3)辦理四草漁港漁船上架設備相關設施改善工程，結算經費 84 萬 7,160 元。

(4)辦理鹿耳門溪出海口航道疏浚清淤工程，結算經費 204 萬 670 元。

(5)辦理四草漁港繫船柱設置工程，結算經費 79 萬 9,634 元。

(6)辦理 106 年度臺南市漁港公共工程設施設計監造(開口契約)，總經費 200 萬元，依派工之各工程設計監造期程辦理付款。

(7)辦理 105 年度青山漁港北突堤前端碼頭損壞修復工程，總經費 1,232 萬元。

(8)辦理 106 年度臺南市漁港(安平漁港除外)相關設施損壞修復及廢棄物清除(開口契約)，總經費 227 萬 8,000 元。

(9)辦理 106 年度臺南市漁港(安平漁港除外)天然災害損壞修復及廢棄物清除(開口契約)，總經費 500 萬元。

(10)辦理 106 年度臺南市漁港災後復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開口契約)，總經費 95 萬元，依派工之各工程設計監造期程辦理付款。

(11)辦理 105 年度青山漁港西南航道疏浚工程，總經費 465 萬元。

(12)辦理 106 年度北門漁港北側突堤消波塊崩塌修復工程，總經費 380 萬元。

3.漁業管理：

(1)核發漁業執照 176 件(漁船 72 件、漁筏 104 件)、船員手冊 93 件。

(2)辦理漁筏定期(含特別)檢查 207 件，確保漁筏航行安全。

(3)核發漁船筏購油手冊 145 本，以辦理漁業用油管理。

(4)檢查及核發 20 艘兼營娛樂漁筏漁業執照，以落實娛樂漁筏管理。

(5)辦理農委會漁業署「動力漁船所有人保險獎勵辦法」，推動漁船保險制度，截至目前申請補助船數計 100 艘，核撥補助金額 37 萬 7,784 元。

(6)辦理農委會漁業署漁船用油補貼計畫，截至目前補助漁船計 589 艘次，用量 4,549,360 公升，核轉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撥付補貼款項。

4.近海漁業輔導及漁業資源保育：

- (1)補助南市區漁會辦理 106 年淺海牡蠣養殖產業輔導計畫，推動養蚵漁民建立回收養殖設施機制，總經費 448 萬元，已全數撥付。
- (2)執行 106 年度淺海牡蠣養殖蚵棚回收作業，共回收蚵棚 9,517 棚，回收率達 98.1%。6 月 30 日回收截止後，依個別漁民回收及申報遺失棚數，未回收部分將依規定核處。
- (3)推廣「垃圾不落海、魚蝦才會來」理念，號召漁船筏組成「環保艦隊」，協助清理海洋廢棄物。於安平漁港發放「海上垃圾桶」，迄今共有 120 艘漁船筏登記索取，響應回收海上垃圾。
- (4)因應颱風期間船員避風處理原則變革，大陸船員上岸後改由漁船主自行帶離安置及管理，辦理颱風期間漁船員上岸避風演練，驗證防災準備應變能量，確保漁船員生命安全。
- (5)為漁業資源永續利用，執行農委會漁業署 106 年度獎勵漁船筏休漁計畫，自 5 月 1 日起至目前申請休漁補助漁船筏數計 236 艘，核發獎勵金額計 281 萬 400 元。
- (6)舉辦 106 年度漁業管理暨海難防救宣導講習會 2 場次，邀請學者講授海難防救教育訓練課程及各項政令宣導，以維護漁民海上作業安全，達到漁業管理宣導成效。
- (7)辦理漁業資源保育宣導及魚苗放流活動，結合民間團體放流 5 萬尾「布氏鯧鰺(俗名紅杉)」魚苗，邀請民眾體驗放流樂趣，宣導親海及愛海理念，培育漁業資源生生不息。
- (8)輔導民間海域魚苗放流活動，106 年度截至目前核准 12 場次魚苗放流活動，放流魚種包括烏魚、黑鯛、布氏鯧鰺及黃鰭鯛等，總計放流 42 萬 3,000 尾魚苗，投入總經費達 185 萬 1,500 元。
- (9)為漁業資源永續利用，辦理取締非法捕魚，結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查獲違規案件計 22 件，移送各主管機關依法核處，並配合發布新聞加強向漁民宣導。

(九)動物防疫保護：

1.畜牧場用藥監測：

- (1)畜禽產品未上市前採樣抽檢牛乳 60 件、羊乳 29 件、雞蛋 64 件、鴨蛋 18 件、雞肉 110 件、鴨肉 38 件及鵝肉 46 件，共 365 件。
- (2)畜牧場藥物殘留逆向追蹤 7 場次及違規查處共 0 件。
- (3)赴畜牧場宣導防範藥物殘留宣導共 532 場，赴產業團體集會場合宣導防範藥物殘留宣導 2 場次，53 人次參與。

2.動物用藥品輔導與管理：

- (1)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 5 件及檢查標籤仿單 154 件；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試製產品封存 16 件。

- (2)輔導動物用藥品製造(販賣)業者、飼料廠(自製自配戶)及畜牧場查核原料藥、動物用處方藥品使用情形 154 場次。
 - (3)執行動物用藥品製造廠 GMP 後續性查廠 32 家。
 - (4)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核發 5 件、變更 3 件及註銷 1 件；觀賞魚非處方藥品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檢舉 2 件及註銷 1 件。
 - (5)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自用原料藥查核 9 場次。
 - (6)動物防疫用消毒資材抽驗 1 件。
 - (7)動物用藥品販賣業推銷員登記 2 件(新增 2 員)。
 - (8)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案件 2 件(行政處分 1 件，移送 1 件)。
- 3.化製場防疫衛生管理：
- (1)查核化製場管理資訊系統申報資料 77 日次。
 - (2)勾稽化製三聯單場數 21 場 194 張。
 - (3)調閱監看化製場監視錄影共 0 次。
 - (4)執行道路攔檢工作共 6 次，攔檢 60 輛次。
 - (5)跟車化製車共 5 次，查核三聯單 63 張。
 - (6)化製運輸車消毒防漏及密閉設備申請查驗及核發化製車輛合格證 0 張。
- 4.動物傳染病防治：
- 強化家畜禽場疫情通報系統：
- A.定期更新家畜場及動物防疫人員基礎資訊計家畜場 213 場、防疫人員 130 人次；家禽場 3,883 場、防疫人員 40 人次。
 - B.蒐集及告知國內外家畜保健及防疫資訊 20 次；重要家禽保健及防疫資訊 80 次。。
 - C.辦理家畜場主動與被動疫情通報系統計 1 場次家禽場主動與被動疫情通報疫情處理 27 件次、逆向追蹤 55 場次。
 - D.轄區內疫情訪視調查家畜場 250 場，養禽場 2,377 場次。
 - E.辦理家畜傳染病(豬瘟、口蹄疫、牛流行熱)等血清學採樣監測工作 2,236 頭次及草食動物結核病、布氏桿菌檢驗 11,451 頭次；家禽禽流感主動監測及通報：家禽場 1,860 件次、家禽理貨場 195 件次、寵物鳥繁殖場 28 件次。
- (2)輔導家畜場及家禽場自衛防疫工作：
- A.辦理自衛防疫消毒家畜場計 1,028 場次、禽場自衛防疫消毒工作計 3,883 場次，豬禽場空舍、場內及周邊道路防疫消毒 5,009 場次、養禽場密集區周邊道路防疫消毒 2,312 場次，協助家禽集籠場/濕地周邊消毒防疫工作 31 場次，協助家禽理貨場防疫消毒工作 141 場次。
 - B.加強查核及輔導肉品市場消毒防疫工作計 234 場次。
 - C.辦理家畜場專業區及周邊公共區域消毒工作計 21 次。

D.辦理生物安全與疾病防治宣導家畜場 8 場次、512 人次；家禽場防疫輔導宣導講習 6 場次、576 人次。

E.辦理輸出入家畜禽追蹤檢疫工作家畜輸入追蹤 11 場次、輸出案件 2 場次；家禽輸入追蹤 40 場次、輸出 41 場次。

F.辦理乳牛冷烙編號及乳羊刺青工作計 4,840 頭次。

(3)加強家畜、家禽疫苗注射及抗體監測：

A.辦理家畜抗體異常逆向追蹤查核計 3 場次；家禽抗體異常逆向追蹤輔導計 6 場次。

B.辦理家禽重要傳染病血清抗體採樣工作及免疫成效輔導 8 場次、620 件次。

(4)協助家畜場及家禽場控制疫情：

A.家畜疾病之控制：輔導乳牛、乳羊畜牧場控制乳房炎計 54 場次。

B.協助家禽場發病場送檢與後續疾病控制輔導 14 場次 27 件次。

(5)成立家畜場及家禽場防疫輔導團：提升家禽防疫輔導專業能力：辦理家禽疾病訓練課程 3 場次。

(6)水產及動物疾病檢診服務：

A.水產動物疾病檢診共計 352 場次 908 件，水質檢驗共計 607 場次 2,407 件，養殖戶訪視共計 667 場次，用藥輔導共計 615 場次。

B.家畜禽疾病檢診服務共 117 戶 232 件，分子生物學診斷(PCR)家畜禽共 36 戶 63 件，病理組織切片製作共 2 戶 5 件，微生物分離與鑑定共 26 戶 131 件，協助藥物敏感性試驗 12 戶 14 件。

5.動物保護相關業務：

(1)動物保護法執法處理檢舉稽查(含申訴檢舉)案件 6,160 件、執行寵物未登記稽查件數 3,987 件、經濟動物查核 52 場次、行政處分計 16 件；新增寵物登記 3,956 頭；核發特定寵物業許可證 28 張、查核業者 486 次。

(2)狂犬病疫苗注射 13,457 頭；輸入犬貓追蹤檢疫國外 15 件、金馬澎湖輸入 0 件。

(3)辦理動保法及其相關教育宣導活動 138 場次；動物保護 LED 宣導 2,552 次。

(4)補助社團法人臺南市流浪動物愛護協會等 7 個協會，辦理 105 年流浪犬貓絕育補助計畫，計辦理流浪犬 772 頭、流浪貓 348 頭。

(5)與動物保護團體召開動保相關會議計 1 場次。

6.動物收容相關業務：

106 年 3 月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流浪犬捕捉、收容數量、安樂死數量及犬貓認領養數量：

A.捕犬管制通報計 2,945 件，捕捉流浪犬計 956 頭，犬貓急難救助計

- 592 件(犬 319 件、貓 273 件)。
- B.收容數 1,099 頭。
- C.犬貓認領養數 1,116 頭。
- D.公立收容所安樂死數 0 頭。